

# 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謙銘	50年10月20日	男	臺北市	無	民生國小畢業。介壽國中畢業。光武工專機械科畢業。	松山區東勢里第7、8、9、10、11屆里長。松山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臺北市兵役協會委員。松山區東勢里里鄰災害應變小組隊長。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松山區東勢里環保志工。	1.繼光復北路152號前行人穿越線、禁止臨停黃網線、紅綠燈、公車652號設置完成後，將更新公車站牌為到站時間顯示的LCD型式，便利里民搭乘。 2.繼南京東路4段179巷西側劃設標線型人行步道後，為求平順將爭取道路路面銹蝕重鋪柏油和側溝蓋更新為場鑄型，讓里民有行走空間及安全。 3.繼本里路燈燈泡全面更新為LED材料，為節能減碳、增強照明度，並持續向警察局爭取於里內巷弄增設監視器和加強警力巡邏，以保護夜歸婦女、里民居住安全。 4.建請自來水事業處成立專案小組巷弄管線隱匿性漏水，並積極更新本里自來水用戶端給水管外線為不鏽鋼材質，以確保里民供水穩定及飲用水品質。 5.繼健康路6號~68號人行道路面更新地磚後，將在健康路42號旁爭取路燈與號誌共桿，增路寬便於行走。 6.督促捷運松山線如期於年底通車，爭取在本里建置微笑單車租賃站，提供里民便捷之公共自行車。 7.在南京東路4段171號、131號、73號前設置垃圾車收運專區標示牌，讓里民看見垃圾車收運時間，持續爭取復植行道樹空間與捷運南北線儘早開工興建。 8.建請市府儘快籌設公辦民營的部更推動公辦，以加速協助住戶辦理老舊公寓都市更新業務，並用公權力協助相對於建商來說處於弱勢的住戶，處理複雜的權利變換問題，以維護住戶應有的更新權益。另結合里內專業、熱心人士一起推動都市更新，讓社區現代化、優質化居住品質。
2		王叔珍	46年8月1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桃園國小，青溪國中，振聲高中，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	社工系社長，學生會秘書長，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輔導諮商員，臺南市南投同鄉會監事、副總編、副總幹事、婦女會委員、老人彌堅基金會志工，民生國小交通導護志工，介壽國中家長會委員，崑崙仙宗弟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員，東勢社區發展協會籌備處主任委員。	將政府每年補助的里建設經費30萬、小巨蛋回饋金10萬、睦鄰活動費6萬、資源回收獎勵金約5萬、以上款項全部落實於里政與里民福利之推廣，以打造健康快樂和諧的東勢里。服務不分黨派。 【人文的社區】 1.將政府另外出錢租用已三年九個月(在133巷9弄20號1樓)的里民活動場所全面開放，與里辦公室合在一起，提供里民聯誼、學習、休閒、成為里民的第二個客廳。 2.邀請傑出熱心里民參與的建設發展，並成立志工團。 3.印製「東勢家園報」提供優質資訊、政令宣導及里鄰工作報導。 【健康的社區】 1.成立「百歲俱樂部」聘請專家學者來指導，以達里民身心靈健康和長壽之道。 2.社區定期大掃除、清掃巷弄、樹木修剪、各樓梯大門外表及防火巷清潔。 3.協助各巷弄水塔之清洗、維護飲水健康。 4.辦理巷弄聯誼、里政座談、促進敦親睦鄰，增進里民情誼交流。 5.配合節慶，擴大辦理戶外旅遊。 6.辦理健康檢查和防疫消毒工作。 【關懷的社區】 1.關懷年長者和獨居長者，每月辦理慶生活動，並對需要長者辦理到宅服務、送餐服務。 2.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正在籌組中，爭取多元化的活動安排和里民福利。 3.結合服務性社團之捐助，設立「里民關懷基金」幫助里民之急需或助學。 4.廣播系統的建立。 5.設置愛心鈴，關心里民緊急服務。 6.每年舉辦婦女、青少年、兒童、夫妻溝通成長營。 【安全的社區】 1.成立巡邏隊，維護里民夜間的安全。 2.促成高壓電桶地下化維護安全。 3.監視器及照明設備之補充調整。 4.防火巷脫落地磚之重鋪。 5.配合政府協助老舊房舍更新改造。 6.配合政府基礎工程建設及政令宣傳等。

第56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2號1樓（漢家幼兒園）

東勢里1-6鄰

第5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7弄11號1樓（歐先生宅）

東勢里7-13鄰

第5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20號1樓（金陵教會）

東勢里14-18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